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承包人设计建议书及施工组织设计合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采用其他形式提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规定。</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签章。</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签章。</p> <p>(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下浮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总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总报价。</p> <p>(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2. 1. 2	<p>资格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财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EPC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项目经理在投标文件中签名或签章确认。</p> <p>(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承包人设计建议书(A): <u>10</u>分</p> <p>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B): <u>15</u>分</p> <p>资信业绩部分(C): <u>25</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第二信封报价（评标价）的分值(D):</p> <p>评标价: <u>5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p> <p>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一次性摇出3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区间差值为0%-3%，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2%，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承包人设计建议书	<u>10</u> 分	设计方案	4 分	<p>设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对本项目工程情况了解透彻，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描述清楚，有助于工程施工，对项目有合理性建议的得 [3.2-4.0] 分；</p> <p>设计方案较全面，对本项目工程情况了解较透彻，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描述较清楚，能够开展工程施工的得 [2.8-3.2] 分；</p> <p>设计方案较全面，对本项目工程情况基本了解，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描述基本清楚，能够开展工程施工的得 [2.4-2.8] 分。</p> <p>没有描述不得分。</p>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3 分	<p>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全面、合理、可行，且参与人员安排、时间节点匹配合理；计划安排符合招标工期要求，关键节点（如成果交付、评审衔接）合理，可行得 [2.4-3.0] 分；</p> <p>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较合理、可行，且参与人员安排、时间节点匹配较合理；计划安排符合招标工期要求，关键节点（如成果交付、评审衔接）较合理，可行得 [2.1-2.4] 分；</p> <p>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行，且参与人员安排、时间节点匹配基本合理；计划安排符合招标工期要求，关键节点（如成果交付、评审衔接）基本合理，可行得 [1.8-2.1] 分。</p> <p>没有描述不得分。</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3 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满足设计工作进度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可行得（2.4-3.0]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满足设计工作进度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较可行得（2.1-2.4]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满足设计工作进度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1.8-2.1]分。 没有描述不得分。
2.2.4 (2)	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	15 分	总体实施方案	5 分	总体实施方案合理、具有很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4.0-5.0]分； 总体实施方案较合理、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3.5-4.0]分； 总体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具有基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3.0-3.5]分。 没有描述不得分。
			项目实施要点	5 分	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处理措施和合理化建议合理，项目针对性强，有助于本工程施工可得（4.0-5.0]分； 重点、难点分析较清晰、处理措施和合理化建议较合理，项目针对性较强，满足本工程施工可得（3.5-4.0]分； 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处理措施和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项目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可得[3.0-3.5]分。 没有描述不得分。
			项目管理要点	5 分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对施工进度、施工技术、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和文明环保等管理措施有力、合理、可行、针对性好，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能完全满足业主的功能需求和进度要求的得 (4.0–5.0] 分； 较完全满足业主功能需要和进度要求、项目针对性较好，得 (3.5–4.0] 分； 基本满足业主功能需要和进度要求、项目针对性一般，得 [3.0–3.5] 分。 没有描述不得分。
2.2.4 (3)	资信业绩部分	25 分	综合实力	8 分	1、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一方）所承担的项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过省（部）级（或以上）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鲁班奖的，每项得 1 分，最高 3 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2、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一方）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述相关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应包含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及档案管理技术服务，得 5 分；具备 4 项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范围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4 分，具备 3 项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范围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3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若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任一方单独提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满足“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 3.3 业绩要求，得 2 分，在此基础上： 1、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一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p>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过国内 3000 吨级(或以上)码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每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p> <p>2、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一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过国内码头工程(建设内容含钢趸船或浮码头)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每个加 3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①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交(竣)工验收证书(或表或意见或鉴定书)扫描件；</p> <p>②时间以交(竣)工时间为准；</p> <p>③如上述资料无法体现项目规模，须同时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p> <p>④以上业绩投标人作为独立体承接或作为联合体任一方承接的业绩符合要求均可得分。</p> <p>⑤同一业绩不得重复得分。</p>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业绩	4 分			<p>投标人满足“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 3.2 人员要求，得 2 分，在此基础上：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担任过国内 3000 吨级(或以上)码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的项目经理，得 2 分。</p> <p>注：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交(竣)工验收证书(或表或意见或鉴定书)扫描件。如上述材料不能体现其担任项目经理职务及项目规模的，须同时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其他主要人员业绩	5 分	<p>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一方）根据项目管理需要自行配备其他主要人员，提供以下人员：</p> <p>（1）质量负责人 1 人，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注册证书，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1 分；</p> <p>（2）水工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注册证书，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1 分；</p> <p>（3）造价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一级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水运工程类别）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1 分；</p> <p>（4）安全负责人 1 人，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且证书聘用在本单位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1 分；</p> <p>（5）档案管理负责人 1 人：具有档案副研究员或以上职称，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1 分。</p> <p>注：以上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执业或岗位资格证（如有）、职称证、毕业证、身份证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p>
注：上述加分条件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2.2.4	评标价	5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 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 素细分项	分 值	
(4)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D1;</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D2;</p> <p>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D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D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D1=0. 4, D2=0. 2。</p> <p>注: 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注: 投标人的资信业绩部分评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投标人的资信业绩部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投标人的承包人设计建议书、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时: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1.2.1 协助工作组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等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1款。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认真核查；
- (3)按照以下1.3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承包人设计建议书、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资信业绩部分等分别评审打分；
 - (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 1、初步评审：
 - (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2)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 2、详细评审：评标基准价复核及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计算；
 - (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 (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承包人设计建议书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资信业绩部分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评标价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承包人设计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评标价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承包人设计建议书、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资信业绩部分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资信业绩部分评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投标人的资信业绩部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投标人的承包人设计建议书、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A+B+C。

承包人设计建议书、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顺序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报价金额与依据投标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但投标下浮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得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D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 (1) 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投标人须知 1.4 项、1.12 项、3.4 项、3.5 项、3.6 项；
-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